附件1

**比价响应函**

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根据贵方 （项目名称）的比价邀请，我方已仔细研究，愿意以人民币（大写） 元（¥ 元）的总报价，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临时用地批复之日止。按委托方要求完成临时用地报批工作。我方承诺在比价有效期（比价文件递交截止日60日历天）内不修改、撤销比价文件，所递交的比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。

比价供应商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：

日 期：